

穗农〔15〕1997

广州市农业局 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穗农〔2015〕76号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方案 (2016-2020年)的通知

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方案(2016-2020年)》已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
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反映。

(此页无正文)



2015年5月26日

(市农业局联系人：林美莺，电话：86392359；

市财政局联系人：梁慧敏，电话：38923574)

广州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方案

(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着力解决“谁来种地”和“如何种好地”的问题，根据农业部《关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2014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工作方案》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按照“科教兴农、人才强农、新型职业农民固农”的战略要求，围绕广州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实际，以“提高农民综合素质，提升农民生产技能，助推农业农村发展，助力农民收入增加”为目标，以培育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社会服务型和引领带动型职业农民为主要内容，以强化教育培训为途径，以资质认定为手段，以政策扶持为动力，着力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为加快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一项关系“三农”发展的基础性、长期

性工作，要突出各区政府的主体地位，围绕三大目标任务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一是探索构建一套制度体系，包括教育培训制度、认定管理制度和扶持政策体系。二是培育认定一批新型职业农民。从2016年起，全市每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800人，到2020年，累计培育新型职业农民超过9000人，认定新型职业农民累计超过2500人。三是建立起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认定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实施动态管理、开展经常性培训、提供生产经营服务、落实扶持政策的基础。

三、教育培训

（一）培育对象。

各区按照本地农业主导产业和产业规模实际，分类确定拟培育对象的标准。遴选的培育对象要具备一定的学习能力、生产经营能力和专业技能，年龄在18~60岁之间，户籍以本市人员为主，外地户口人员在穗承包耕地剩余承包年限不低于3年，收入来自农业部分达到一定水平的现代农业从业者（详见附件1）。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农村独生子女和纯生二女户参加培育。培育对象为四种类型：

生产经营型。以农业为职业，占有一定的生产资源，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有资金投入能力，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农村劳动力。包括专业大户户主、家庭农场主、农家乐经营者、代耕户户

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经营管理者、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经营管理者、大型渔船船主或船长等。

专业技能型。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家乐、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较为稳定地就业，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从业人员，如技术人员、熟练工人和船员等；个体生产经营的农户中具有丰富生产经验和专业技能的农民。

社会服务型。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中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从业人员。如农村信息员、农村经纪人、农资经营户、农机服务人员、统防统治植保员、村级动物防疫员等。

引领带动型。具备一定规模、具有一定引领带动能力的职业农民。包括村社干部中产业致富带头人、回乡务农的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复转军人、优秀大学生村官、科技示范户等。

（二）资金安排。

补助标准。生产经营型按人均 3000 元补助，专业技能型、社会服务型和引领带动型按人均 1000 元补助。同一培育对象三年内不得重复支持。

资金用途。市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民课堂培训及实训、参观交流、聘请师资、信息化手段利用、技能鉴定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等支出，不得用于农民参加学历教育的学杂费补助。

补助方式。从2016年～2020年，市财政每年以一般性转移支付方式，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资金拨付各区（详见附件2），资金使用实行属地管理。各区农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参照《广州市农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于每年6月30日前和11月30日前，将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报市农业局、财政局备案。备案材料主要内容包括市财政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金额、文号、分配情况、具体项目情况、资金执行进度、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等。各区工作开展情况作为下一年度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培训内容。

做好对农民实际需求的摸底调查工作，科学合理确定年度培训内容。结合当地主导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需要，组织选购或选编通俗易懂、图文并茂、针对性强的培训教材，免费发放给参训农民，确保每人一套。课程设置符合农民特色和学习规律，教学实践活动形式多样，注重针对性、实践性和规范性，做好后续跟踪服务。

专业技能提升培训。以生产经营型和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为主要培训对象。培训内容以种养业生产技术、新品种推广应用、高产优质高效技术、病虫害防治、科学施肥、自然灾害防控、农业生态环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渔船操控、捕捞作业和有关政策

等相关知识为主。主要分粮食作物、蔬菜、水果、花卉、畜牧、水产、特种养殖、船舶驾驶和捕捞生产等专业进行培训。

农业经营管理培训。以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为主要培训对象。培训内容以农业生产及管理、农产品市场营销与物流、农产品贮藏加工、农机操作及维修、农业企业管理、农民合作组织运作、家庭农场、农家乐经营等相关知识为主。主要分家庭农场和农家乐经营管理、农资经营、农村信息管理、农产品储藏加工、农民合作社管理、农业机械操作维修、土肥一体化及肥料配方、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养殖场建设标准和规范、动物防疫、农村经纪人、农村传统手工业、乡村旅游、农业创业、农村土地纠纷调解、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农村能源与环境等专业进行培训。

公共知识培训。普遍开展现代农业公共知识培训。内容主要有农村政策和农业法律法规解读、农业项目申报与管理、标准化生产与管理、市场营销与品牌培育、互联网与电子商务等。

（四）培训形式。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采取学时制。培训实行“一班一案”，建立指导员制度。培训机构可按照培训专业的学时要求，根据农业生产特点和农民需求，采取集中授课与分散指导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实践操作相结合、传统教学与多媒体授课相结合的形式，对农民进行培训。具备条件的地方可由农业主管部门结合农时季

节，确定培训课程和培训教师等相关信息，通过广播、电视、政府部门网站等形式公布，由农民自主选择学习内容，开展“点餐式”培训，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加培训的积极性。

培训时间。按照培训类型和专业确定培训时间，对生产经营型农民，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10天（6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不少于30学时；对专业技能型、社会服务型和引领带动型农民，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3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不少于15学时。要合理安排课堂教学、专题辅导、实践操作和实训交流时间。培训过程中，可根据产业特点和农民需求科学把握。以注重实效、农民满意为出发点，鼓励各地解放思想，大胆探索，积极创新培训形式，不断提升培训效果。

（五）培训机构。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是公益性、基础性、社会性的工作，是政府基本公共服务内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应紧密结合实际，保持培训机构和师资队伍的相对稳定性，保证培训工作的连续性，确实保障培训工作质量。各区农业主管部门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建立农技推广机构、农业职业院校、农业高校、农业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以及社会培训机构广泛参与的培训体系，满足新型职业农民多层次、多形式、广覆盖、经常性、制度化的教育培训需求。在实践基地的选择上，要坚持优中选优，选择集科

技术创新、试验示范、产学研结合的高标准农业园区、农科教示范基地、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作为教学实践基地。

培训师资。以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一定专业理论和实践经验的农业技术人员为主，以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生产经营大户、科技示范户以及各类乡土专业人才为辅，聘请具有较高知名度和权威性的“三农”专家、学者、管理者。

（六）培训管理。

全程监管制度。区农业主管部门要做好培训的组织、宣传、发动等工作，对培训机构的开班时间、地点、课程设置、授课老师、培训方案、培训人数等严格把关，对培训工作进行全程监管和满意度测评。

档案登记制度。区农业主管部门和培训机构要分别建立规范统一、信息完整、内容真实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作为检查考核的主要依据（见附件 3-8）。

四、认定管理

认定管理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农民自愿、动态管理、政策挂钩的原则。要坚持政府主导原则，由区人民政府发布认定管理办法，明确认定管理的职能部门。要坚持农民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得强制或限制符合条件的农民参加认定，主要通过政策和宣传引导，调动农民的积极性。要坚持动态管理原则，建

立新型职业农民退出机制，对已不再符合条件的，应按规定及程序予以退出，并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要坚持与扶持政策挂钩原则，现有或即将出台的扶持政策必须向经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倾斜，并增强政策的吸引力和针对性。

资格认定。各区要因地制宜制定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明确认定条件、认定标准、认定程序、认定主体、承办机构、相关责任等。对具有一定从业技能和发展能力、产业发展具备一定规模，学完规定课程、达到规定学时，经考核合格的培育对象，由区农业主管部门颁发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证书，并将名单向社会公布。对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参训农民组织进行职业技能鉴定，合格者颁发相应职业技能鉴定证书。

政策挂钩。市、区出台或即将出台的各类扶持政策和相关项目，要向获得资格证书的新型职业农民倾斜。

动态管理。建立和完善以考核制度、淘汰制度、信息报送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为主的动态管理制度。各区农业主管部门要为培育对象和通过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建立健全个人档案。对获得资格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农业主管部门要定期对其产业发展成效、带动增收能力、参加教育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要进行强化培训，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新型职业农民资格，并纳入重新培训和认定工作计划。

五、政策扶持

各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要根据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研究推出支持新型农民培育的扶持政策。区政府要制订本区域新型职业农民的扶持政策，实现土地流转、农业项目、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技推广、农民教育培训、金融信贷、农业农村保险、结对帮扶、名优农产品认定和农产品销售服务等方面向新型职业农民倾斜，建立相关扶持政策与新型职业农民挂钩的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要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作为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内容，明确目标，强化措施，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农业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和监督各项措施落实；财政部门结合相关部门工作规划和目标措施，落实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资金保障等工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水务、工商、林业和园林、金融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任务，加强服务指导，在政策扶持、项目安排、产业发展等方面给予支持，共同推进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各有关区政府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实施方案、认定管理办法和扶持政策，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形成上下协调、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

工作机制。

(二) 加大投入力度, 规范资金使用。各区要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探索建立长效投入机制。要加强资金使用和监管, 确保专款专用, 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区农业部门会区财政部门负责本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考核验收工作, 市农业局、财政局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和绩效评估。

(三) 加大宣传力度, 总结推广经验。树立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就是培育“三农”事业未来理念, 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 加强政策和先进典型宣传, 让广大农民了解相关政策, 积极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参考标准

2. 广州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任务及资金计划

(2016 - 2020 年)

3. 新型职业农民参训学员考勤签到表

4. 授课老师签到表

5. 新型职业农民参训学员满意度测评表

附件 2

广州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任务及资金计划（2016—2020 年）

区	年度任务数			2016—2020 年	
	生产经营型	专业技能型 社会服务型	合计人数 (人)	金额 (万元)	总任务数 (人)
白云区	100	100	200	40	1000
黄埔区(萝岗)	40	60	100	18	500
番禺区	50	60	110	21	550
花都区	190	140	330	71	1650
南沙区	140	140	280	56	1400
从化区	190	200	390	77	1950
增城区	190	200	390	77	1950
合计(人数)	900	900	1800		9000
金额(万元)	270	90		360	1800

注：1. 培育生产经营型农民人均补助 3000 元，专业技能型、社会服务型和引领带动型人均补助 1000 元。2. 各有关区年度任务参照 2014 年全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摸底调查结果制定。3. 从化区培育任务包括广州市流溪河森林公园管理处（广州市流溪河林场）。4. 从化区 2014 年起承担农业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区（县）培育任务，市级年度培育任务及财政拨款将根据该年度农业部下达的任务及已完成的任务总数再作安排。

附件 3

新型职业农民参训学员考勤签到表

课程内容:

日期：

附件 4

授课老师签到表

附件 5

新型职业农民参训学员满意度测评表

班级名称:

项目	评价	优	良	差
授课教师				
组织后勤服务情况				
学习收获:				
有何意见、建议:				
签名:				

注：此表由参训学员本人填写，在相应选项内打√。每期办班结束后回收数量须超过学员数量的 80%。

附件 6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台账

培训机构：（盖章）

培训专业：

班主任签字：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建账时间：

附件 7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验收报告单

培训机构			
验收班次	专业	期	班
办班地点			
验收重点 内容	1. 培训时间 2. 培训人数 3. 培训台账 4. 资金使用 5. 身份证复印件 6. 教学计划 7. 培训教材 8. 培训现场照片 9. 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		
验收结论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 格的主要 问题及整 改意见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组员（签字）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机构建档基本资料目录

1. 年度项目申报文件、批复文件、培训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2. 各培训班建档材料：
 - ①教学计划（含课时内容安排）
 - ②教材、讲义
 - ③培训台账
 - ④学员身份证复印件
 - ⑤培训现场照片
 - ⑥考试考核资料
 - ⑦《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学员满意度测评表》
 - ⑧《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验收报告单》

